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4-003

###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分别于2023年4月12日、2023年5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申请已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中协注[2023]SCP356号),核定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5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现将具体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24年4月10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00%,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于2024年4月11日全部到账。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301207 证券简称:华兰疫苗 公告编号:2024-016

###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将于2024年4月22日(周一)15:00-17: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以网络方式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的安排  
(一)召开时间:2024年4月22日15:00-17:00  
(二)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安文女士、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吕成玉先生、公司独立董事杨东升先生、公司保荐代表人贾璐女士  
(三)接入方式:投资者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说明会。

二、征集问题事项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交流的效率和针对性,公司现就本次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互动易”平台,进入“业绩说明会提问预征集”界面(http://irm.cninfo.com.cn/interview/collect/questionCollect),输入公司股票代码后进行提问。届时公司将通过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4-016

###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义先生,独立董事刘宝华先生,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王鸿女士,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风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15:00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4-008

###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北京华盖映月影视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文化基金概况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视觉中国”)于2014年12月9日召开2014年第八次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北京华盖映月影视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映月基金”或“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200万元投资映月基金。2016年1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北京华盖映月影视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追加投资映月基金。详见公司2016年1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关于投资文化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2020年12月31日,映月基金各合伙人签署有限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对原合伙协议部分条款做补充约定,将有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18日。上述事项经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0年第十二次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1年1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关于投资北京华盖映月影视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2022年12月14日,映月基金各合伙人签署有限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对原合伙协议部分条款做补充约定,将有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18日。上述事项经公司2022年12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十一次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关于投资北京华盖映月影视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二、投资文化基金进展情况  
2024年4月11日,因部分投资项目未退出,经协商,映月基金各合伙人签署《北京华盖映月影视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将有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延长一年至2024年12月18日。上述事项经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四次总裁办公会决议;  
2.《北京华盖映月影视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4-027

###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1日14:30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A215会议室(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大道196号)。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中华生  
6.会议召集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现有有效表决权为1,133,684,10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总数的1.11%,占公司现有表决权总数的0.803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7人,代表股份11,405,2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1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2,431,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7%;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8,973,3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33%。  
4.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60,726,3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389,9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59%;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0%;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2%。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60,726,3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389,9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59%;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0%;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2%。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60,726,3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389,9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59%;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0%;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2%。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60,726,3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389,9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59%;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0%;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2%。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60,726,3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389,9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59%;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0%;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2%。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0,726,3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389,9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59%;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0%;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2%。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6,211,8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69%;反对4,527,4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26%;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875,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835%;反对4,527,4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6964%;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2%。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6,211,8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69%;反对4,527,4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26%;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875,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835%;反对4,527,4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6964%;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2%。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6,211,8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69%;反对4,527,4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26%;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875,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835%;反对4,527,4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6964%;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2%。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6,211,8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69%;反对4,527,4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26%;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875,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835%;反对4,527,4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6964%;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2%。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6,211,8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69%;反对4,527,4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26%;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875,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835%;反对4,527,4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6964%;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2%。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6,211,8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69%;反对4,527,4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26%;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875,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835%;反对4,527,4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6964%;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2%。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6,211,8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69%;反对4,527,4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26%;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875,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835%;反对4,527,4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6964%;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2%。  
(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6,211,8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69%;反对4,527,4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26%;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875,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835%;反对4,527,4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6964%;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2%。  
(十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6,211,8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69%;反对4,527,4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26%;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875,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835%;反对4,527,4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6964%;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2%。  
(十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6,211,8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69%;反对4,527,4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26%;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875,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835%;反对4,527,4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6964%;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2%。  
(十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6,211,8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69%;反对4,527,4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26%;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875,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835%;反对4,527,4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6964%;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2%。  
(十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6,211,8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69%;反对4,527,4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26%;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875,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835%;反对4,527,4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6964%;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2%。  
(十九)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6,211,8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69%;反对4,527,4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26%;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875,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835%;反对4,527,4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6964%;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2%。  
(二十)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6,211,8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69%;反对4,527,4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26%;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875,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835%;反对4,527,4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6964%;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2%。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6,211,8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69%;反对4,527,4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26%;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875,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835%;反对4,527,4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6964%;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2%。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6,211,8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69%;反对4,527,4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26%;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875,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835%;反对4,527,4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6964%;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2%。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6,211,8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69%;反对4,527,4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26%;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875,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835%;反对4,527,4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6964%;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2%。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6,211,8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69%;反对4,527,4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26%;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875,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835%;反对4,527,4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6964%;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2%。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6,211,8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69%;反对4,527,4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26%;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875,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835%;反对4,527,4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6964%;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2%。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6,211,8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69%;反对4,527,4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26%;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875,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835%;反对4,527,4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6964%;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2%。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6,211,8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69%;反对4,527,4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26%;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875,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835%;反对4,527,4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6964%;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2%。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6,211,8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69%;反对4,527,4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26%;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875,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835%;反对4,527,4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6964%;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2%。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6,211,8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69%;反对4,527,4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26%;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875,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835%;反对4,527,4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6964%;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2%。  
(三十)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6,211,8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69%;反对4,527,4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26%;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875,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835%;反对4,527,4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6964%;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2%。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6,211,8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69%;反对4,527,4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26%;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875,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835%;反对4,527,4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6964%;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2%。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6,211,8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69%;反对4,527,4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26%;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875,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835%;反对4,527,4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6964%;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2%。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6,211,8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69%;反对4,527,4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26%;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875,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835%;反对4,527,4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6964%;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2%。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6,211,8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69%;反对4,527,4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26%;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875,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835%;反对4,527,4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6964%;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2%。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6,211,8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69%;反对4,527,4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26%;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875,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835%;反对4,527,4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6964%;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2%。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6,211,8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69%;反对4,527,4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26%;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875,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835%;反对4,527,4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6964%;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2%。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6,211,8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69%;反对4,527,4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26%;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875,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835%;反对4,527,4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6964%;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2%。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6,211,8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69%;反对4,527,4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26%;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875,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835%;反对4,527,4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6964%;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2%。  
(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6,211,8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69%;反对4,527,4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26%;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875,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835%;反对4,527,4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6964%;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2%。  
(四十)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6,211,8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69%;反对4,527,4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26%;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875,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835%;反对4,527,4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6964%;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2%。  
(四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6,211,8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69%;反对4,527,4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26%;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875,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835%;反对4,527,4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6964%;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2%。  
(四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6,211,8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69%;反对4,527,4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26%;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875,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835%;反对4,527,4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6964%;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2%。  
(四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6,211,8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69%;反对4,527,4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26%;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875,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835%;反对4,527,4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6964%;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2%。  
(四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6,211,8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69%;反对4,527,4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26%;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875,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835%;反对4,527,4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6964%;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2%。  
(四十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6,211,8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69%;反对4,527,4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26%;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875,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835%;反对4,527,4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6964%;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2%。  
(四十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6,211,8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69%;反对4,527,4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26%;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875,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835%;反对4,527,4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6964%;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2%。  
(四十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6,211,8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69%;反对4,527,4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26%;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875,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835%;反对4,527,4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6964%;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2%。  
(四十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6,211,8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69%;反对4,527,4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26%;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875,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835%;反对4,527,4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6964%;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2%。  
(四十九)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6,211,8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69%;反对4,527,4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26%;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875,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835%;反对4,527,4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6964%;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2%。  
(五十)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6,211,8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69%;反对4,527,4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26%;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875,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835%;反对4,527,4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6964%;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2%。  
(五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6,211,8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69%;反对4,527,4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